**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申报指南**

**(2020年)**

长安镇商务局编印

（**2020**年**3**月）

**目 录**

[申报须知 - 2 -](#_Toc449440706)

[一、申报企业（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2 -](#_Toc449440707)

[二、获资助奖励企业（组织）应承担的责任义务 - 3 -](#_Toc449440708)

[三、资助奖励类别及相应申报流程 - 3 -](#_Toc449440709)

[四、申报时间 - 6 -](#_Toc449440710)

[五、申报材料要求 - 6 -](#_Toc449440711)

[六、注意事项 - 7 -](#_Toc449440712)

[七、附则 - 8 -](#_Toc449440713)

[2020年度项目申报指南 - 9 -](#_Toc449440714)

[一、电子商务产业园区建设奖励 - 9 -](#_Toc449440715)

[二、电子商务企业奖励 - 14 -](#_Toc449440716)

[三、电子商务人才奖励 - 18 -](#_Toc449440717)

[四、电商行业协会及机构资助 - 22 -](#_Toc449440718)

[五、跨境电商奖励 - 31 -](#_Toc449440719)

[附件 - 38 -](#_Toc449440723)

附件一 — 38 —

附件二 — 39 —

# **申报须知**

根据长安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长府办〔2020〕23号），制定2020年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具体如下：

## **一、申报企业（组织）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组织；

（二）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且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

（三）及时向财政等部门报送企业财务会计报告和有关产业统计数据等信息；

（四）申请企业需依法参加社会保险；

（五）符合本资助奖励办法规定的适用范围及申报指南的其他要求；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资助奖励试行办法不予扶持：

1. 近三年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被处罚的；

2. 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

3. 违反本资助奖励办法管理规定的；

4. 其他不应给予资助的情形;

## **二、获得资助奖励企业（组织）应承担的责任义务**

（一）获得本资助奖励办法的企业（组织）要严格落实专账管理制度，收到资助或奖励资金后，按照各自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和账目处理，对资助或奖励资金的支出建立辅助明细台账，单独核算，确保接受财务检查时能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会计资料。

（二）获得本资助奖励办法资助的企业（组织）在三年内不能撤回注册资本，不能撤离长安镇。

（三）获得本资助奖励办法的单位须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电子商务统计工作，定时报送有关统计资料。

（四）申请本资助奖励办法的资助单位必须确保送审材料的完整及真实，为开展各项评审和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并须自行承担包括知识产权纠纷在内的一切风险。被批准使用本资助奖励办法资助的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定期向长安镇商务局报送项目实施情况、资助（补贴）使用情况，并接受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扶持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申请单位再次申请扶持的重要评审依据。

## **三、资助奖励类别及相应申报流程**

结合《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要求及奖励项目，针对资助奖励项目性质划分为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和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是指在本统计年度内对优秀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示范性企业及促进电子商务发展的基础设施性平台建设等项目，经审核评定后予以一次性的资金资助（奖励/补贴）的项目。

**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是指在本统计年度内对强化电子商务发展的宣传推广及促进生态发展、营造行业氛围的专项性策划活动予以的活动费用资助（奖励/补贴）的项目。

（一）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申报流程

**1. 企业（组织）申请。**相关企业（组织）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按相关项目申报公告要求，填报相关申请书并连同规定提交的相关资料，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两份，电子版一份，经企业（组织）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提交至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

**2. 初步审查及现场考察。**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进行初步审查，对候选企业进行现场考察后，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组织）申报材料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长安镇商务局，由商务局加具意见后报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评审。

**3. 复审评定。**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并作出评定意见。

**4. 公示审批。**经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评定后符合评定资格条件的企业（组织），由长安镇商务局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长安镇商务局报长安镇财政。

**5. 下达资金。**长安镇财政审批后向评定企业（组织）发放资助（奖励/补贴）。

（二）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申请流程

**1. 企业（组织）申请。**相关企业（组织）以自愿申请为原则，按《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稿）》有关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要求，填报相关申请书并连同申领项目规定提交的方案、计划、预算、付款计划及成效评估说明等相关纸质资料，用A4纸打印装订成册，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经企业（组织）负责人审核签章后，提交至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 初步审查。**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项目方案进行初审，对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出具推荐意见后报送长安镇商务局。

**3. 审批备案。**长安镇商务局对专项活动申报材料进行审批，对通过审核确认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由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备案登记并回复项目承办单位（组织）。

**4. 实施及费用拨付。**经审批的专项活动由承办单位（组织）负责组织实施，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监督检查工作进度，并结合工作进度及付款计划下拨相关资助/奖励/补贴。

## **四、申报时间**

1. 受理申报时间：2020年3月10日

2. 截止申报时间：2020年10月15日

**（备注：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申报数据统计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五、申报材料要求**

（一）书面材料

1.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

2. 附件材料（本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材料）。

（二）装订要求

1. 纸质版材料一式二份，电子版材料一份。

2. 纸质材料复印件的内容必须清晰明确，按顺序装订成册，统一为左侧装订，每页加盖公章，合订成册后必须盖骑缝章，如文件内容为外文，必须后附中文翻译件。递交材料时，银行汇款凭证和发票需提供原件到受理申报部门核查，其他原件备查。

3. 装订顺序：封面(彩色封皮纸，格式见附件一)、《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奖励）申请表》、附件材料按《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报指南（2020年）》要求提交的基础材料、专项材料顺序排列。

4. 书面申报材料统一采用胶装（首选）、线装、打孔装之中的一种，装订不规范或者没有装订的材料，工作人员不予受理。

## **六、注意事项**

（一）申报时间以提交完整纸质资料时间为准，逾期不予受理。

（二）同一集团企业母、子公司不得就同一类别项目重复申请。

（三）同一单位年度内享受本专项资金支持总额原则不超过250万元（重大项目开办费奖励的除外）。

（四）资助项目不能重复申报，同一项目被列入国家和省、市多个电子商务类财政专项资金资助的，按就高不重复的原则就差额部分进行申请；同一项目已享受过长安镇财政其他专项财政资助政策的，不得重复申请本办法规定的资助。

（五）每个纳入资助范围的项目，其费用支出超过3000元的，须提供通过企业银行账户付款的凭证。以货款抵扣、折让等方式支付费用的，不予纳入资助的范围。

（六）对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以及不按规定使用资助奖励资金等行为，可视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撤销资助项目、追缴资助奖励资金、三年内取消申请资格等处理，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和单位的法律责任。

（七）申请单位须同意长安镇商务局向社会公示其申请材料中的部分内容，并接受长安镇商务局在审核过程中上门调研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审核（包括但不限于财务数据真实性、项目预算总投资额、项目实际总投资额等）。

（八）申请单位需对申报材料自行留底，长安镇商务局受理的项目申报材料不予退回。

（九）本年度资助奖励申报对应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到10月15日止，逾期不予受理。审核结果须在长安镇政府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提出异议的第三人应当向长安镇商务局提交书面的异议书及支持异议的证据，由长安镇商务局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重审。经重审属资助范围的，纳入下一期项目资助计划内；属资助奖励办法规定不予支持的，取消项目资助；逾期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

（十）受理部门：长安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联系电话：0769-85533913 转 571。

## **七、附则**

本申报指南由长安镇商务局负责解释。

# **2020年度电子商务项目申报指南**

## **一、电子商务园区类奖励**

**（一）电子商务园区投资运营补贴**

1. 补贴对象。新建或利用旧物业改造新设立的电子商务园区，并符合条件要求的园区投资运营企业。

2. 奖励性质：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以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按当期入驻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租用面积核计，给予园区投资运营方一次性投资运营补贴，符合条件的园区仅可申报奖励补贴一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50万元。

4. 补贴条件：

（1）电子商务园区超过10000平方米，并经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2）电子商务园区符合消防安全要求，设有统一的物业管理、运营管理机构；

（3）配备电子商务企业运营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及功能；

（4）电子商务园区进驻的从事电子商务活动的企业（含第三方服务企业）超过30家；

（5）电子商务园区内电子商务企业（含第三方服务企业）进驻租用面积占园区整体出租面积60%（含）以上。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园区建设运营类）》（见附件二——表1-1）；

（3）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与进驻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原件查验）；

（5）对应银行交易流水清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6）新建或改造园区建筑面积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查验）；

（7）园区电子商务企业名单；

（8）园区入驻企业租用面积清单；

（9）消防安全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0）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二）专业市场增设电子商务园区投资运营补贴**

1. 补贴对象。经认定的长安镇内已有的专业市场增置电子商务园区的专业市场投资运营企业。

2. 奖励性质：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以每平方米100元的标准，按入驻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际租用面积核计，给予专业市场投资运营方一次性补贴。符合条件的园区仅可申报奖励补贴一次，奖励金额最高不超20万元。

4. 补贴条件：

（1）在已有专业市场内增设2000平方米以上的区域，用于集中引进从事电子商务的电子商务企业进驻；

（2）专业园区符合安全消防要求，配有统一的物业管理、运营管理机构；

（3）电子商务区内配备电子商务企业运营所需的配套服务设施及功能；

（4）电子商务区内进驻的电子商务企业（含第三方服务企业）超过20家；

（5）电子商务区内电子商务企业租用面积占电子商务专业区域出租总面积60%（含）以上。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园区建设运营类）》（见附件二——表1-1）；

（3）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与进驻企业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原件查验）；

（5）对应银行交易流水清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6）园区增设建筑面积证明资料复印件（原件查验）；

（7）电子商务区内入驻的电子商务企业名单；

（8）电子商务区内入驻的企业租用面积清单；

（9）消防安全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10）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三）电子商务配套服务中心建设补贴**

1. 补贴对象。在经认定的电商园区内建设或引进电商运营服务中心、电商产品体验中心、网络电商孵化中心、电商品牌孵化中心、智能仓储物流中心和综合配套服务中心等功能配套中心，给与投资运营企业一次性补贴。

2. 奖励性质：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对相关功能中心投资方一次性给予其实际投资建设费用的50%补贴，每个功能中心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 补贴条件：

（1）电子商务实体服务中心规划建设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2）电子商务实体服务中心配有专业的服务团队，团队人数不少于5人；

（3）电子商务实体服务中心正常运营满一年或以上，积极配合电子商务园区建设，业绩良好；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功能平台建设类）》（见附件二——表1-2）；

（3）承办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场地装修、设备购置的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原件查验）；

（5）建设或引进电子商务实体服务中心面积证明资料；

（6）经劳动部门备案的承办企业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查验）；

（7）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8）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 **二、电子商务企业奖励**

**（一）传统制造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补贴**

1. 奖励对象。自建电子商务平台，组建电子商务业务部门、团队进行电子商务活动，业绩良好的传统制造企业。

2. 奖励性质：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奖励标准。符合条件的自建电子商务平台投资企业，给予一次性最高不超过30万元奖励。

4. 奖励条件：

（1）企业自建电子商务平台，上线后正常运营满一年，设有电子商务业务部门、有团队；

（2）积极利用自建电子商务平台进行业务，业绩良好，年应税营业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线上销售占比20%及以上；

（3）经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评定。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自建电商平台补贴）》（见附件二——表2-1）；

（3）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电子商务平台建设实际投资额及销售专项审计报告；

（5）完税证明复印件（原件查验）；

（6）企业自建电商平台、自设电子商务业务部门、团队开展电商商务活动证明文件（包括企业网店页面和网址截图复印件）；

（7）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8）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二）企业入驻经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租金补贴**

1. 补贴对象：依法注册，进驻经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的电子商务企业。要求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

2. 奖励性质：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

（1）按企业实际支付租赁面积予以租金补贴：第一年每平方米每月补贴不超过房租的50%；第二年每平方米每月补贴不超过房租40%；第三年每平方米每月补贴不超过房租30%；补贴面积不超过500平方米；

（2）每家企业每年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18万元。

4. 补贴条件：

（1）入驻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的电子商务运营企业、专业配套服务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与相关行业组织，并进驻正常经营一年或以上时间的；

（2）企业管理规范，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且实行独立核算，依法纳税，年应税收入不少于30万元；

（3）补贴计核的房租标准不高于企业所在区域租金的市场价格。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租金补贴类）》（见附件二——表2-2）；

（3）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入驻园区的含租赁面积的租赁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5）租金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租金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查验）；

（6）物业出租方出具的入驻企业（组织）正常营业、已缴清相关房租费用的证明；

（7）完税证明复印件；

（8）企业开展电子商务活动证明文件（网店页面和网址截图复印件）

（9）企业年度纳税申报表复印件。

**（三）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基地奖励**

1. 奖励对象。获得“国家、省、市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基地”称号的电子商务企业、园区/基地（以商务部、省商务厅、市商务局文件公布名单为准）。

2. 奖励性质：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奖励标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称号的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示范园区/基地，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同一企业进档升级的，给予两档之间的差额奖励。

4. 补贴条件：

（1）长安镇注册登记的电子商务企业，正常经营一年或以上的；

（2）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电子商务示范企业或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称号；

（3）经长安镇推动电子商务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示范企业、园区/基地奖励类）》（见附件二——表2-3）；

（3）银行开户许可证、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相关批复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电子商务人才奖励**

**（一）电商人才培训奖励**

1. 奖励对象：长安镇内从事电子商务培训的机构和被列入东莞市电子商务培训基地的培训机构；以转型“触电”的传统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电子商务专项培训（每次培训活动需提前向镇商务局备案）。

2. 奖励性质：一次性奖励（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开展电子商务课程课时42小时以上，学员取得电商类结业证书，给予培训机构5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奖励。

4. 补贴条件：

（1）依法注册，有相关办学资质，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

（2）将培训课程和学员信息进行报备。

（3）培训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课程经电子商务协会认可且培训课时在42小时以上）获得结业证书。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电子商务人才奖励类）》（见附件二——表3）；

（3）申报单位办学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查验正件）；

（4）培训方案，主讲专家介绍（包括专家资质、供职机构、培训对象、主讲的内容、效果和口碑等信息）；

（5）培训总结报告；

（6）学员签到表和培训现场照片（照片背景需有与培训主题一致的横幅或者PPT）；

（7）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二）电商人才输送奖励**

1. 补贴对象：长安镇内从事电子商务培训的机构和被列入东莞市电子商务培训基地的培训机构；以转型“触电”的传统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电子商务专项培训机构。

2. 奖励性质：一次性奖励（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经培训的电子商务人才输送到镇内企业签订一年（包含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的给予培训机构10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奖励。

4. 补贴条件：

（1）依法注册，有相关办学资质，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

（2）经培训的电子商务人才和长安镇内的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保。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电子商务人才奖励类）》（见附件二——表3）；

（3）申报单位办学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查验正件）；

（4）学员结业证复印件；

（5）与镇内企业签订劳动合同的人员名单及其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查验）；

（6）缴纳社会保险证明文件；

（7）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三）电商人才创业奖励**

1. 补贴对象：长安镇内从事电子商务培训的机构和被列入东莞市电子商务培训基地的培训机构；以转型“触电”的传统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电子商务专项培训机构。

2. 奖励性质：一次性奖励（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经培训的电子商务人才6个月内成功入驻镇内创业孵化基地或电商园区创业的，给予培训机构2000元/人的一次性培训奖励。

4. 补贴条件：

（1）依法注册，有相关办学资质，正常运营满一年以上；

（2）培训的电子商务人才（培训课程经电子商务协会认可且培训课时在42小时以上）获得结业证书。

（3）经培训后6个月内成功入驻镇内创业孵化基地或电商园区创业。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电子商务人才奖励类）》（见附件二——表3）；

（3）申报单位办学许可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查验正件）；

（4）学员结业证复印件；

（5）成功入驻镇内创业孵化基地或电商园区创业的人员名单及相关证明文件；

（6）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 **四、电商行业协会及机构资助**

 **（一）电商行业协会资助**

1. 资助对象:东莞市长安电子商务协会。

2. 奖励性质：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资助标准。每年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8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各类电子商务知识培训、业务技能培训；组织策划电子商务业务技能大赛；开展电子商务项目宣传策划推广；组织开展电子商务行业经验交流、论坛、沙龙业务拓展服务对接等活动；协会每年年初需向领导小组提交当年的活动计划，经审核评定后实施。

4.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电子商务协会资助类）》（见附件二——表4-1）；

（2）银行开户许可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3）2020年度电子商务协会工作计划；

（4）2020年度电子商务协会经费使用明细、用款计划；

（5）2020年度电子商务协会具体工作（活动）方案。活动现场照片、会企业签到表、活动总结（含参会企业名单）等；

（6）相关活动费用支付的合同或协议（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等）、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7）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二）电商相关行业组织入驻经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租金补贴**

1. 补贴对象：入驻经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内的电子商务的相关行业协会（商会）。

2. 奖励性质：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按电商行业协会（商会）实际支付租赁面积予以租金补贴：前三年给予50%的租金补贴；补贴面积不超过100平方米；

4. 补贴条件：

（1）入驻经认定的电子商务园区内的电子商务相关行业组织；

（2）补贴计核的房租标准不高于企业所在区域租金的市场价格。

（3）其他资料（按实际需要）。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电商行业协会及机构资助类）》（见附件二——表4-2）；

（3）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入驻园区的含租赁面积的租赁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5）租金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租金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原件查验）；

（6）物业出租方出具的入驻组织（机构）正常营业、已缴清相关房租费用的证明；

（7）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1. **电子商务系列活动经费资助**

1. 资助对象:对在商务部门备案的电子商务行业协会（商会）举办已报备的电子商务系列活动的承办组织(机构)予以活动组织经费资助。

2. 奖励性质：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资助标准。按项目实际支出的场地及设备租赁费、专家劳务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等费用的50%予以资助，每个项目最高资助5万元。

4. 资助条件：

（1）项目活动已经在商务部门备案；

（2）资助费用主要用于场地及设备租赁费、专家劳务费（含交通费和住宿费）等费用支出。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会务对接资助类）》（见附件二——表4-3）；

（3）项目组织的相关通知批复备案文件、详细方案（含预算明细）、现场照片、参会企业签到表、活动总结（含参会企业名单）等；

（4）承办组织（机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5）活动相关费用支付的合同或协议（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等）、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6）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四）“长安好产品”电商产品洽谈会资助**

1. 资助对象。对承办长安镇“长安好产品”电商产品洽谈会（线上、线下）的企业（机构）予以活动组织经费资助。

2. 奖励性质：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资助标准。按活动实际策划推广组织费用进行资助，每年资助总金额不超过30万元。

4. 资助条件:

（1）承办“长安好产品”电商产品洽谈会，主要包括场地租金、宣传推广、公关策划、对接洽谈等会务费用，以提升长安优质产品的影响力和附加值；

（2）经长安镇电子商务领导小组评定。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会务对接资助类）》（见附件二——表4-3）；

（3）项目组织的相关通知批复备案文件、详细方案（含预算明细）、现场照片、参会企业签到表、活动总结（含参会企业名单）等；

（4）承办企业（组织）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5）活动相关费用支付的合同或协议（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等）、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6）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五）长安全国性或区域性电商会议、沙龙或论坛资助**

1. 资助对象。对在长安镇内组织举办全国性或者区域性的电商会议、沙龙、展会或论坛的承办企业或机构予以活动组织经费资助。

2. 奖励性质：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资助标准。按举办活动经费的50%对承办企业或机构给与补贴。

4. 资助条件：

（1）项目活动经长安镇商务局批准；

（2）资助费用主要用于场地租金、宣传推广、公关策划等会务组织费用支出。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会务对接资助类）》（见附件二表4-3）；

（3）项目组织的相关通知批复备案文件、详细方案（含预算明细）、现场照片、参会企业签到表、活动总结（含参会企业名单）等；

（4）承办企业（组织）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5）活动相关费用支付的合同或协议（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等）、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6）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六）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承办资助**

1. 资助对象:承办长安镇电子商务创业大赛的企业或机构。

2. 资助性质：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资助标准。按活动实际策划推广组织费用进行资助，每年资助金额不超过10万元。

4. 资助条件：

（1）在长安镇举办电子商务创业大赛的企业或机构，能为长安镇培养电子商务技能型实用人才起到积极推动作用的，给予承办赛事方费用补助，包括场地租金、宣传策划等；

（2）经电子商务领导小组审定。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创业大赛资助）》（见附件二——表4-4）；

（3）经备案的专项活动详细方案（含预算明细、付款计划、考评方案、进度计划等）、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现场照片、签到表、活动总结等；

（4）承办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5）举办活动的通知文件、详细方案（含预算明细）、现场照片、活动总结等；

（6）相关费用的合同或协议（场地租赁、宣传推广等）复印件（原件查验）；

（7）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8）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七）特色产业带资助**

1. 资助对象:对加强与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对接合作,重点打造“长安机械模具”、“长安饰品”、“长安3C电子”等“长安跨境电子商务优势产业带”或“长安特色馆”，对长安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带策划、承办、推广企业或机构予以策划推广资助。

2. 奖励性质：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资助标准。按项目实际策划推广费用进行资助，每年资助总金额不超过120万元。

4. 资助条件：

（1）资助资金主要用于打造长安跨境电子商务特色产业带推广费用，包括产业包装、品牌建设、宣传推广、培训服务、运营管理等费用；

（2）经长安镇电子商务领导小组评定。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产业带建设类）》（见附件二——表4-5）；

（3）承办企业（机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经备案的专项活动详细方案（含预算明细、付款计划、考评方案、进度计划等）、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现场照片、签到表、活动总结等；

（5）相关费用的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原件查验）；

（6）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7）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八）购买服务类费用资助**

1. 资助对象。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举办的各类交流会，洽谈会、对接会、宣讲会等。对相关协会组织的经商务局部门备案的电子商务类境内外参展的企业（组织）予以资金资助。

2. 奖励性质：专项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资助标准：按实际费用予以部分至全额资金资助。

4. 资助条件:

（1）由镇商务局组织发起或者已报商务局备案；

（2）参加符合政策支持的电子商务类境内外展览及其他活动。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购买服务类资助）》（见附件二——表4-6）；

（3）企业（机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长安镇商务局批准或通知举办相关活动的通知文件（资料）、参加展会的提供与展会组织单位签订的相关合同（协议）复印件等（原件查验）；

（5）相关付费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6）组团参加企业的名单；

（7）参加活动现场照片；

（8）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 **五、跨境电商奖励**

##  **（一）制造企业利用第三方平台运营补贴**

1. 补贴对象。对利用第三方跨境综合服务平台进行电子商务业务活动，组建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部门、团队进行电子商务活动，业绩良好的传统外贸制造企业。

2. 奖励性质：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

（1）按不超过企业向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实际缴纳的年度服务费总额的50%给予服务费一次性补贴；

（2）每家企业每年最多可以享受不超过3家第三方服务平台年服务费补贴；

（3）每家企业年服务费补贴总金额最高不超过5万元。

4. 补贴条件：

（1）入驻亚马逊、阿里巴巴国际站及速卖通、网易考拉海购、京东全球购、苏宁海外购、dhgate、Wish、eBay、Lazada、Newegg、jollychic等跨境电子商务平台，运营满一年以上，业绩良好，年应税营业收入不少于300万元；

（2）设有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部门、有团队；

（3）每平台协议年服务费3000元及以上（含会员费、平台租用费、技术服务年费、广告推广费、交易佣金等）；

（4）经长安镇电子商务领导小组评定；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类）》（见附件二——表5-1）；

（3）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完税凭证复印件（原件查验）；

（5）与第三方平台签订的服务合同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对）；

（6）企业自设跨境电子商务业务部门、团队开展电商商务活动证明文件（包括企业上线页面复印件和网址）；

（7）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8）企业年度税纳税申请表复印件。

##  **（二）企业境外建设海外仓、开设店铺补贴**

1. 补贴对象：自建“海外仓”、境外体验店、O2O境外展示厅或境外配送网店且运营时间满一年以上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

2. 奖励性质：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

（1）总营业面积超过100平方米，给予电子商务企业实际支出租金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

（2）总营业面积超过200平方米，给予电子商务企业实际支出租金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3）总营业面积超过500平方米，给予电子商务企业实际支出租金的一次性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

4. 补贴条件：企业自建“海外仓”、境外体验店、O2O境外展示厅和境外配送网店且正常运营时间满一年以上。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类）》（见附件二——表5-2）；

（3）申报企业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护照复印件；

（4）企业基本情况介绍和境外项目的详细情况说明。包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和意义；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建设条件（包括项目审批情况、用地落实情况、资金落实情况、技术条件等）；投资预算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

（5）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实）；

（6）经审计的企业申报年度及上一年度两个年度会计年报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核实）；

（7）聘请具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境外投资专项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内容包括：（1）支出明细表，列明支出日期、名目、金额、付款方式及各类费用支出凭证、银行汇款凭证等内容；（2）项目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明细、设备清单等具体内容；（3）佐证企业境外投资的其他资料；

（8）“海外仓”、境外体验店、O2O境外展示厅或境外配送网店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文件，非中文文件需提供完整中文翻译；

（9）境外相关项目的照片或视频等证明材料；

（10）企业开户行证明文件复印件。

##  **（三）跨境商品展示交易平台资助**

1. 补贴对象：搭建跨境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对本地区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加强与知名第三方平台对接，对重点跨境产业数据包进行整理，为企业搭建全方位展示平台的整运营方。

2. 奖励性质：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补贴标准：每年最高资助50万元。

4. 补贴条件：负责建设和运营好跨境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对本地区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及产品进行集中展示和宣传推广，具有一定的知名度。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类）》（见附件二——表5-3）；

（3）承办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4）经劳动部门备案的承办企业员工劳动合同复印件（原件查验）；

（5）平台建设合同书复印件（原件查验）；

（6）建设网上商城项目费用明细；

（7）付款凭证（银行回单）和正规发票等相关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8）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四）境外注册品牌商标补贴**

1. 奖励对象。出口产品在境外注册自有品牌商标的电子商务企业。

2. 奖励性质：一次性资助（奖励/补贴）项目。

3. 奖励标准。对其相关商标注册服务费按50%予以补贴，单个商标予以不高于5000元的一次性资助，同一申请人年度资助总额不超过1万元。

4. 奖励条件：

（1）在我镇注册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

（2）在境外注册自有品牌商标；

（3）应在取得境外商标注册证明文书后一年内提出，以商标注册证明文书记载的注册时间或者境外商标证明文书的签发时间为准。

5. 申报资料（纸质版一式二份，电子版一份）

（1）封面（见附件一）；

（2）《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类）》（见附件二——表5-4）；

（3）企业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法人代表身份证的复印件；

（4）企业年度纳税凭证的复印件（原件查验）；

（5）境外注册商标证明文件复印件，非中文文件需提供完整中文翻译；

（6）其它资料（按实际需要）。

# **附件一**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

**申报资料**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申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送日期：

**附件二** （表1-1）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园区建设运营类）**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电商园区投资运营补贴 □ 专业市场增设电商园区投资运营补贴 |
| 园区名称 |  | 投入运营时间 |  |
| 园区地址 |  |
| 总建筑面积（M2） |  | 从事电商建筑面积（M2） |  | 占总建筑面积 |  % |
| 进驻园区企业数量（家） |  | 出租面积（M2） |  | 占从事电商面积 |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1-2）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功能平台建设类）**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功能平台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运营时间 | 面积（M2） | 团队人数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2-1）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自建电商平台补贴）**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传统企业自建电商平台补贴  |
| 自建平台投资额（万元） |  | 电商业务部门人数 |  |
| 投入运营时间（上线时间） |  |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2-2）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租金补贴类）**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企业入驻园区租金补贴 |
| 入驻园区名称 |  | 入驻园区时间 |  |
| 投入运营时间 |  | 租赁面积（M2） |  |
|  |  | 年度租金（万元）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2-3）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示范企业、园区/基地奖励类）**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电子商务示范企业”奖励：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电子商务示范园区/基地”奖励： □ 国家级 □ 省级 □ 市级 |
| 企业运营时间 |  | 荣誉获得时间 |  |
| 园区/基地名称 |  | 投入运营时间 |  |
| 园区/基地地址 |  | 荣誉获得时间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3）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电子商务人才培训奖励类）**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人才培训奖励 □ 人才输送奖励 □ 人才创业奖励 |
| 入驻园区名称 |  | 入驻园区时间 |  |
| 获结业证书人数 |   | 与镇内企业签订合同人数 |  |
| 创业人数 |  | 创业入驻基地/园区名称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4-1）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电子商务协会资助）**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投入运营时间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长安电子商务协会资助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4-2）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电商行业组织租金补贴）**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电商行业组织入驻园区租金补贴  |
| 入驻园区名称 |  | 入驻园区时间 |  |
| 租赁面积（M2） |  | 年度租金（万元）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4-3）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资助（奖励）申请表**

**（会务对接资助类）**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系列活动经费资助□ “长安好产品”电商产品洽谈会奖励□ 长安全国性或区域性电商会议、沙龙或论坛资助 |
| 备案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费用（万元） |  |
| 活动预估成效简要说明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4-4）

**长安镇电子商务发展资助（奖励）申请表**

**（创业大赛资助）**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电子商务创业大赛承办资助 |
| 备案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费用（万元） |  |
| 活动预估成效简要说明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4-5）

**长安镇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资助（奖励）申请表**

**（产业带建设类）**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备案活动名称 |  |
| 活动时间 |  | 活动费用（万元） |  |
| 活动预估成效简要说明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4-6）

**长安镇跨境电子商务发展资助（奖励）申请表**

**（购买服务类资助）**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购买服务类名称 |  | 时 间 |  |
| 类 别  | □ 省级 □ 市级 □ 镇级 | 费用（万元） |  |
| 已申请上一级同类资助 | □ 是 □ 否 | 资助金额（万元）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5-1）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类1）**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传统企业利用第三方电商平台补贴  |
| 第三方平台服务费（万元） |  | 电商业务部门人数 |  |
| 投入运营时间（上线时间） |  |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5-2）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类2）**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自建“海外仓” □境外体验店 □O2O境外展示厅 □境外配送点  |
| 总营业面积（M2） |  | 租金总金额（万元） |  |
| 投入运营时间 |  |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5-3）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类3）**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跨境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名称 | 投资额（万元） | 运营时间 | 商品数量 | 团队人数 |
|  |  |  |  |  |
|  |  |  |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

（表5-4）

**长安镇电子商务专项资金申请表**

**（跨境电子商务应用类4）**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企业地址 |  | 法人代表 |  |
| 注册资本（万元） |  | 注册时间 |  | 年应税营业收入(万元)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手机 |  |
| 银行信息 | 账户名 |  |
| 开户行 |  |
| 账号 |  |
| 申请项目 | □ 境外注册品牌商标补贴  |
| 品牌名称 |  | 注册时间 |  |
| **申请资助（奖励/补贴）金额（万元）** |  |
| 本公司承诺：1.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关责任。2.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如有违规，愿退回所有资助奖励资金并承担相关责任。法人代表签名： （盖 章） 年 月 日 |
| 镇商务局电子商务股意见 |  |
| 镇商务局分管副局长意见年 月 日 |  镇商务局局长意见（盖 章）年 月 日 | 镇分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